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03-31

送出日期：2025-04-30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基金代码	511880
下属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下属基金代码	511880
下属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B	下属基金代码	003816
下属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C	下属基金代码	015557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04-01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04-18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树丽	2018-06-07		2013-07-08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场内简称：银华日利，扩位证券简称：银华日利 ET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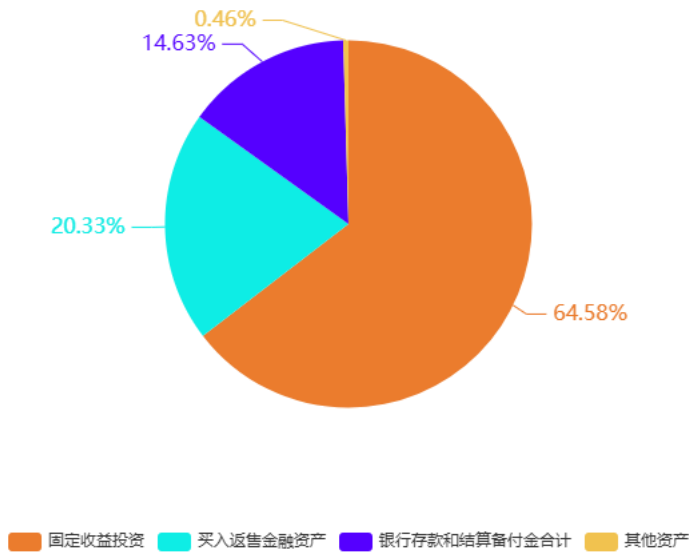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的投资”章节。

投资目标	在保持本金低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高流动性和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以久期为核心的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结合对货币市场利率变动的预期，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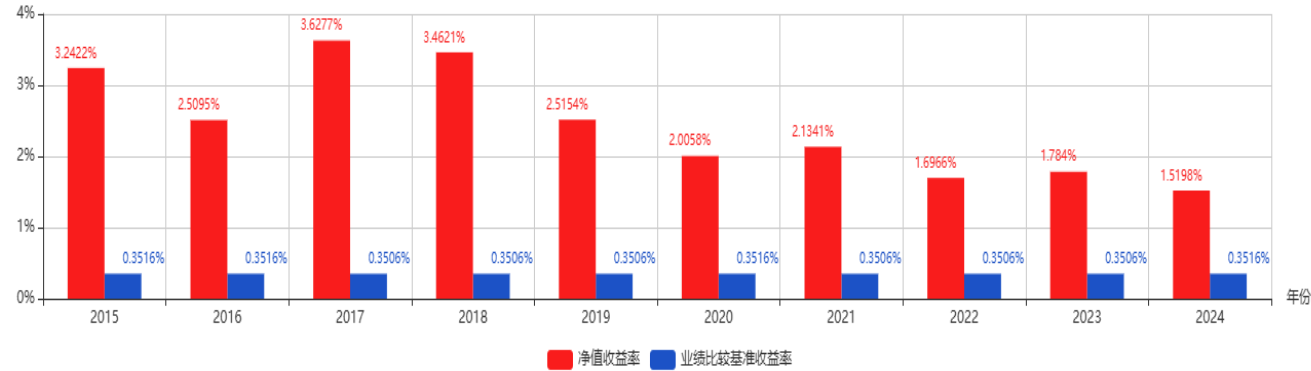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5-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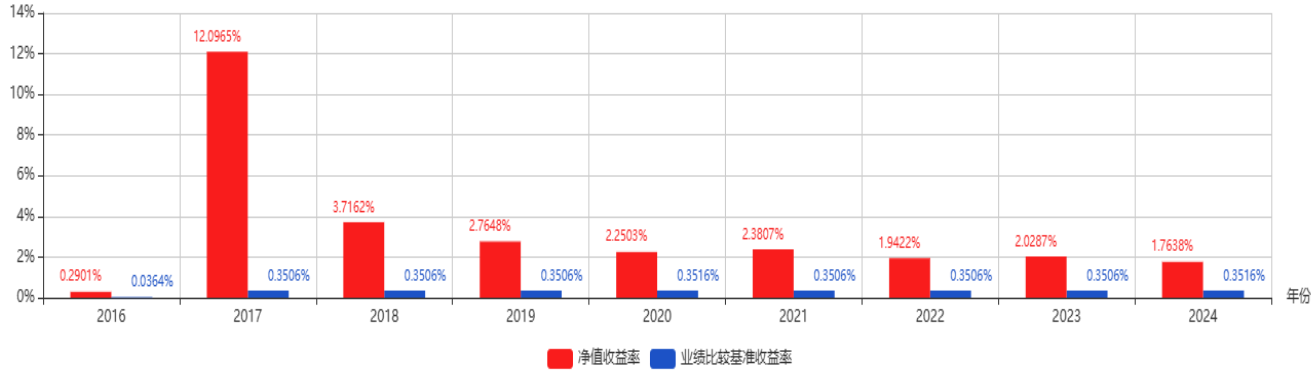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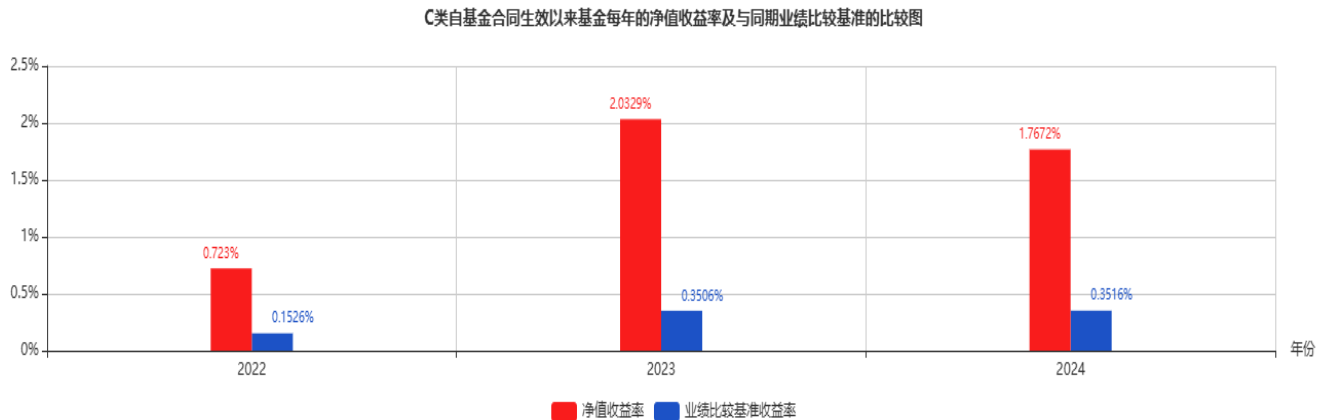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类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B类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增设 B 类份额，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增设 C 类份额。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9%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银华日利	0.25%	销售机构
	银华日利B	0.01%	
	银华日利C	0.01%	
审计费用		98,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银华日利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4%

银华日利 B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0%

银华日利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主要风险包括：（一）市场风险（二）流动性风险（三）信用风险（四）操作风险（五）管理风险（六）合规性风险

（七）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价格波动的系统性风险。货币市场工具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同时基金资产为应对赎回进行资产变现时，可能会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量不足而面临流动性风险。2. 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做市商制度和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3. 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投资人如按调整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调整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4. 申购赎回清单出现差错的风险：如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出现差错，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损害投资人利益。5. 退市风险：如若发生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并被终止上市的情形，或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基金上市的情形，可能导致本基金退市。6. 第三方机构服务发生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1）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业务。（2）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可能调整相关制度，进而影响投资人基金份额和资金交收方式。（3）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投资人利益受损。7. 交易费用及二级市场流动性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交易费用及二级市场流动性仅会影响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的投资人的收益，不影响通过一级市场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投资人的收益。（1）交易费用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投资人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时可能会涉及交易佣金的收取。根据2002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通知》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佣金实行最高上限向下浮动制度，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佣金（包括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和证券交易所手续费等）不得高于证券交易金额的3%也不得低于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和证券交易所手续费等”。证券投资基金“每笔交易佣金不足5元的，按5元收取”。由于交易佣金采用最高上限向下浮动制度，不同开户券商对同一投资人可能实施不同的佣金费率，同一开户券商对不同投资人也可能实施不同的佣金费率。投资人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其投资收益为买卖价差收益。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部分券商在二级市场交易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将被豁免征收交易佣金。通过其他券商交易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将被收取交易佣金，交易佣金会减少投资人的买卖价差收益。每份基金份额的买卖价差收益=每份卖出价格×（1-佣金比率）-每份买

入价格 $\times (1 + \text{佣金比率})$ ，当买卖价差收益为负值时，期间投资人的投资收益为负。(2) 二级市场流动性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投资人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其投资收益为买卖价差收益。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本基金的二级市场流动性可能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即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当本基金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时，本基金可能出现折价交易或溢价交易。特殊情况下，本基金也可能出现平价交易。当本基金出现折价交易时，卖出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需要承受折价卖出的损失；当本基金出现溢价交易时，买入本基金的投资人需要承受溢价买入的损失。当买卖价差收益为负值时，期间投资人的投资收益为负。8. “影子定价”法和“摊余成本法”估值结果偏离的风险：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可能与按“影子定价法”，即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可能出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结果的风险。(八) 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净值信息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